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3092

债券简称：天壕转债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洪涛先生已于日前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原内部审计中心总经理汪芳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汪芳敏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需求，经过广泛征集并征得当事人同意，拟提名汪芳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将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汪芳敏女士的薪酬按照公司制订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年薪由基本年薪、超额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年终奖金依据《年度经营责任书》完成状况进行年底考核确定；超额奖金依据超出目标部分计算。汪芳敏女士的基本年薪为 60 万元（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审批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

策拥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其经营风险进行控制。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汪芳敏女士简历

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具有律师资格。2004年至2014年任北京威尔顿科贸有限公司商务总监，威尔顿（北京）能源投资管理公司风控部经理。2014年至今先后担任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内部审计中心总经理等职务。汪芳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汪芳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脉安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汪芳敏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